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郭智育、李光宇先生具备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；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程序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；

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郭智育、李光宇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张宁_____

谢康_____

章明秋_____

2016 年 5 月 19 日